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如適當)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以個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及山國託擬提供的可豁免的財務資助：
 - (1)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借款年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財務總監或其各自授權人士，以經批准的財務報告為依據，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資金需要，適時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簽署借款合同等有關協定和文件，並確定有關借款額度、利率和期限；

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將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2)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山國託借款年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財務總監及其各自授權人士，以經批准的財務報告為依據，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資金需要，適時與山國託簽署借款合同等有關協定和文件，並確定有關借款額度、利率和期限；

山國託及其聯繫人將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惟(i)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不得高於本公司可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品種同時期同期限融資產品的成本；及(ii)本公司毋需提供任何抵押或質押。

2.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陳殿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附註1)。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雲公民
董事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孟凡利(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書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的陳先生簡歷及若干其他有關資料載於通函內。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存置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3.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通函隨附的「出席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除前述要求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親身、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入場證副本交換入場證正本。

4.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的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903

傳真：(86) 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2529 6087